

# 113 年宏國德霖盃國、高中職校際籃球賽競賽規程

- 一、宗旨：為配合教育部推展校際籃球運動，並提昇校內籃球運動水準及風氣，故舉辦本競賽。
- 二、主辦單位：宏國德霖科技大學體育室。
- 三、協辦單位：宏國德霖科技大學籃球隊、休閒事業管理系。
- 四、比賽組別：國中男生組、高中男生組。
- 五、比賽日期：113 年 2 月 24 日至 3 月 1 日共 7 日。
- 六、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3 年 2 月 2 日止(星期五)。
- 七、比賽地點：宏國德霖科技大學體育館四樓。
- 八、比賽規則：採中華民國籃球協會公布修正之 2022 年國際籃球規則及本會網站公佈判例。
- 九、報名隊數：高中男生組 8 隊、國中男生組 8 隊，一隊共 15 人，約 240-250 人。
- 十、競賽分組：
  1. 青年男子組：中華民國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暨在我國之外籍學校皆可組隊報名參加。
  2. 青少年男子組：中華民國公私立國民中學暨在我國之外籍學校皆可組隊報名參加。
  3. 青年女子組：中華民國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暨在我國之外籍學校皆可組隊報名參加。
  4. 青少年女子組：中華民國公私立國民中學暨在我國之外籍學校皆可組隊報名參加。
- 十一、球員參賽資格：以中華民國各公私立學校暨在我國之外籍學校以學校為單位報名參加，需具有就讀學校學籍之在學學生。
- 十二、競賽制度：依實際報名隊伍數來編排。
- 十三、賽程：
  - I. 由本會按報名次序先後分組編排不得提出異議。
  - II. 各學校參賽球隊如在預賽時間上須特殊安排(僅限段考)，請在報名表備註欄上註明，本會儘量配合，如未註明者賽程公布後如無重大理由或因素不得再提出調整賽程之請求。
  - III. 賽程於 113 年 2 月 16 日(星期五)前公布 FB 宏國德霖體育專頁中。
- 十四、報名地點：宏國德霖科技大學(地址:23602 新北市土城區青雲路 380 巷 1 號)。
  - 1、報名表可於截止日前郵寄或 E-mail 至本校體育室(請註明報名德霖盃)
  - 2、聯絡人:蔡昆和 電話 0978651947 LINE:hank17281343
  - 3、E-mail:hank8902181741@gmail.com。
- 十五、獎勵：比賽前三名由大會頒發獎盃以茲鼓勵。
- 十六、申訴：
  - (1)凡規則有明文規定及有同等意義解釋者，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提出異議。
  - (2)運動員資格之申訴，應於比賽開始前提出，其他申訴均應在該比結束後一小時內提出，否則不予接受。
  - (3)有關技術性判定問題之申訴，一律不受理；比賽進行中有不服裁判之判決時，得由其領隊或教練向大會提出申請，但比賽仍需繼續進行，不得停止，否則以棄權論。
  - (4)申訴書由領隊或教練簽名蓋章後，向大會提出，並繳交保證金新台幣伍仟元整，申訴成立時保證金退還，否則予以沒收。
  - (5)申訴以大會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
- 十七、附則：
  - (一) 凡參加球隊之交通食宿事宜，均由球隊自理。
  - (二) 各比賽球隊應於表訂開賽時間前三十分鐘到場，並向記錄台辦妥出賽手續，同時繳交身分證件，以備查驗。如未攜帶證件者，不得上場比賽。

- (三) 賽程編配及裁判由本校體育室負責處理，參賽隊伍不得異議
- (四) 各隊應於比賽前 20 分鐘熱身完成，並準備比賽，未準時出場比賽隊伍以棄權論，不得異議，比賽時非本隊已報名之隊職員不得坐在球隊席上。
- (五) 比賽期間如有對大會工作人員、職員有任何粗暴或不敬之行為除依籃球規則處外，並移送司法機關依法辦理。
- (六) 參賽人員須穿著運動服裝及球鞋方可入場比賽，如違反規定者取消其參賽資格。
- (七) 比賽時非本隊已報名之隊職員不得坐在球隊席上。凡參加比賽球員如比賽球衣不符合規則規定將不得上場比賽。
- (八) 臨場技術委員有權處理比賽中之所有技術問題。
- (九) 每節計時為 10 分鐘，前三節最後一分鐘及第四節最後二分鐘停錶，其餘皆不停錶。
- (十) 本賽事群組:<https://line.me/ti/g/Qjt4h0USIG>





